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

号：2018-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